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宋都股份以 236,600.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的 216,43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借款将分别于 2023 年 5 月、6 月、7 月、9 月、10 月到期，各月到期金额分别为 89,750.00 万元、24,700.00 万元、39,425.00 万元、11,400.00 万元、9,500.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到期金额为 41,660.00 万元。宋都股份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的存单余额占其期末净资产的 119.62%。

宋都股份曾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中提及，宋都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承诺通过变现各类资产等方式，逐步解决宋都股份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的担保事项，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存单质押的担保情形。截止审计报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开始履行 2023 年解决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的承诺，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宋都股份就可能发生的财务担保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208,142.12 万元，影响金额重大。由于宋都股份对该担保损失的计提缺少合理、必要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宋都股份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宋都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内控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公司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降低存单质押的资产处置举措，督促其按承诺完成，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成立合规小组，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梳理，排查相关风险，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3、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公司各部门、控股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CHEN RENBAO

李迎春

赵刚

俞建午

俞昀

汪庆华

陈振宁

肖剑科

邓永平

2023年4月27日